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ie Therapeutics(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根據該等特許協議，Sigma-Tau及Rostaquo分別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 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就該等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或既有專業知識。

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控制之公司，而STF則直接及間接擁有主要股東Defiant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15%）100%股本權益。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Defiante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按持續基準授出就該等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或既有專業知識之特許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應付予Sigma-Tau及Rostaquo之估計年度總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計算，就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授出就該等產品使用及利用專利及／或專業知識之特許權適用之若干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授出特許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特許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就該等產品取得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或既有專業知識之獨家特許權，而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ie Therapeutics(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

## 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Sigma-Tau，作為特許人；及
- (2) CVie Therapeutics，作為獲授特許人。

### 所涉事項

Sigma-Tau已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有關獨家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註冊、製造、進口、出口、生產、製成、使用、推廣、分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

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可自行酌情決定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Istaroxime選擇權之行使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選擇權行使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須於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後60日內支付；
- (ii) 選擇權依進度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須於在美國或歐盟取得Istaroxime產品之首次銷售授權後支付。

## 年期

待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staroxime初步年期為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3年。在進一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後，CVie Therapeutics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Istaroxime重續選擇權，藉以重續Istaroxime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Istaroxime延展年期。Istaroxime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或Istaroxime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行使次數不得多於6次。

## 先決條件

Istaroxime特許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訂約方或彼等之控股公司就訂立及落實Istaroxime特許協議向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其他政府及監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或恰當之豁免、同意、批准、確認；
- (b) 就訂立及履行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staroxime年度上限）向CVie Therapeutics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股東取得所有適用證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CVie Therapeutics及本公司就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適用之證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於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授出特許權時，毋須支付初步預付款項。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特許權依進度付款：不可退回款項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須於就Istaroxime產品之首次銷售授權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60日內支付；及

(ii) 專利使用費：

- (a) 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銷售淨額之1.5%至12%支付專利使用費。Istaroxime產品之專利使用費付費年期為10年(倘有關產品不涉及既有專利)或相關既有專利年期(倘有關產品涉及既有專利)。SERCA2a產品之專利使用費付費年期為12年(倘有關產品不涉及SERCA2a複合製劑之既有專利)或相關既有專利年期(倘有關產品涉及SERCA2a複合製劑之既有專利)；及
- (b) 倘CVie Therapeutics將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之特許權分授，CVie Therapeutics及其聯屬公司須每年向Sigma-Tau支付專利使用費，金額為自再授特許持有人實際收回之任何及所有專利使用費及其他付款之3.75%至30%(特定情況下可達50%)。

CVie Therapeutics及Sigma-Tau可於上述專利使用費比率在發生以下重新磋商事件而減少時，進一步進行真誠磋商及協定：

- (a) 在未與CVie Therapeutics、其聯屬公司或獲彼等分授特許權之人士或分銷商訂立直接或間接協議之情況下，有任何第三方之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之任何非專利或其他未獲授權產品進入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之市場，且於適用曆季內，按國家及產品計算，有關非專利／未獲授權產品合共佔有關國家市場分額(以美元計)最少30%；
- (b) 藥品業出現任何可導致開發及推廣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屬不智或不宜或不可行之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變動)；
- (c) 由於與Istaroxime產品／SERCA2a產品(如適用)相似之新產品商品化，令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市場枯萎；或
- (d) 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內任何國家之相關政府當局對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之補貼減少相當於或超過20%。

## CVie Therapeutics之責任

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須自費負責：

- (i) 就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註冊及商業化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進行必須或合宜之臨床及其他試驗。就此而言，CVie有權全權決定以成本基準加成本之10%購買Sigma-Tau保存之Istaroxime之存貨及／或SERCA2a複合製劑及／或實驗性產品，或自行製造有關產品；
- (ii) 提出申請取得由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相關機關所發出對推廣、使用、分銷及銷售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而言屬必要之授權；及
- (iii) 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製造、推銷、推廣、使用及分銷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

### 製造產品

CVie Therapeutics可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製造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而有關產品應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監管機關所批准之規格。

### 保障及進一步註冊

Sigma-Tau須實行及維護既有專利，費用由Sigma-Tau自行承擔。倘Sigma-Tau拒絕或未能採取有關行動，CVie Therapeutics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有關行動，於該情況下，CVie Therapeutics可(i)請求Sigma-Tau按彼等之出資比例就採取有關行動所涉及之開支出資及分佔所收回之補償（扣除行政費用後）；(ii)自行承擔所有開支，並保留就有關行動所收回之一切補償；或(iii)運用結欠Sigma-Tau之任何專利使用費最多50%支付有關開支。

Sigma-Tau須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內進一步註冊或保障既有專利，費用由Sigma-Tau自行承擔。倘Sigma-Tau拒絕或未能作出此舉，CVie Therapeutics可以Sigma-Tau之名義為有關既有專利進行存檔及註冊，並可自應付Sigma-Tau專利使用費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

## 終止

Istaroxime特許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任何一方違反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 (b) 任何一方無力償債、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轉讓(其為代表有關方或向有關方提出之自願或非自願破產程序(於90日內獲解除之非自願破產除外)之標的物)或已就其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或
- (c) CVie Therapeutics控制權出現變動，而繼任公司並無承諾遵守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任何及所有條款及條件。

### 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享有之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

倘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涵蓋整段相關期間，於相關期間屆滿時，CVie Therapeutics可就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使用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既有專業知識及既有專利擁有免專利使用費、全數繳足、永久及不可撤回之特許權，並有權將有關權利分授。

倘因Sigma-Tau違反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Sigma-Tau出現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可觸發終止之無力償債事件，而令Istaroxime特許協議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屆滿前終止，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終止後，CVie Therapeutics應有權(i)向Sigma-Tau尋求補償金、賠償或其他可取得之補償；或(ii)被視為就於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使用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既有專業知識及既有專利擁有免專利使用費、全數繳足、永久及不可撤回之特許權，並有權將有關權利分授。

倘因Sigma-Tau違反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Sigma-Tau出現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可觸發終止之無力償債事件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令Istaroxime特許協議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屆滿前終止，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終止後，CVie Therapeutics將即時被終止使用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任何既有專業知識及既有專利以及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且不可再進行任何與Istaroxime、SERCA2a複合製劑、Istaroxime產品及／或SERCA2a產品有關之業務。

#### **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享有之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Sigma-Tau及CVie Therapeutics可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進一步開發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而開發、創造或作出有關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之一方將擁有有關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倘任何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為由Sigma-Tau及CVie Therapeutics共同開發、創造或作出，則Sigma-Tau及CVie Therapeutics將同時擁有有關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條款，倘另一方提出要求，相關擁有人須就使用未來專利及／或未來專業知識向另一方授出非獨家及免專利使用費之特許權，有關特許權將持續至Istaroxime特許協議屆滿或被終止。

倘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涵蓋整段相關期間，於相關期間屆滿時，CVie Therapeutics可有權免費使用由Sigma-Tau擁有或控制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所有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屆滿時，Sigma-Tau應有權免費使用由CVie Therapeutics擁有或控制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所有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倘因Sigma-Tau違反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Sigma-Tau出現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可觸發終止之無力償債事件，而令Istaroxime特許協議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屆滿前終止，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終止後，CVie Therapeutics將有權免費使用由Sigma-Tau擁有或控制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所有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及Istaroxime延展年期因Sigma-Tau違反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或Sigma-Tau出現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可觸發終止之無力償債事件以外之任何原因被提前終止時，Sigma-Tau應有權於地區內之國家（倘Istaroxime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於延伸地區內其保留半獨家權利之國家（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免費使用由CVie Therapeutics擁有或控制之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所有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 保證

作為CVie Therapeutics訂立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代價，Sigma-Tau就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提供多項有關擁有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常規保證。

## 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須有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staroxime特許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購買Istaroxime存貨及／ 或SERCA2a複合製劑 及／或實驗性產品	1,560,000港元	—	—	—
年度上限	1,560,000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Istaroxime年度上限乃參考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研究計劃以及Istaroxime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而訂。預期Istaroxime產品將不會於首3年年度取得銷售授權。因此，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毋須支付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



## ROSTAQUO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Rostaquo，作為特許人；及
- (2) CVie Therapeutics，作為獲授特許人。

### 所涉事項

Rostaquo已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就Rostafuroxin產品使用及利用由Rostaquo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有關獨家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註冊、製造、進口、出口、生產、製成、使用、推廣、分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Rostafuroxin產品。

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可自行酌情決定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之行使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i) 選擇權行使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須於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後60日內支付；
- (ii) 選擇權依進度付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須於在美國或歐盟取得Rostafuroxin產品之首次銷售授權後支付。

### 年期

待Rostaquo特許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Rostaquo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為Rostaquo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3年。在進一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後，CVie Therapeutics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藉以重續Rostaquo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Rostaquo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Rostaquo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Rostaquo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或Rostaquo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行使次數不得多於6次。

## 先決條件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特許協議，即指Rostafuroxin特許協議。

##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將支付之代價包括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於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授出特許權時，毋須支付初步預付款項。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特許權依進度付款：(a) 不可退回款項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授權進行Rostafuroxin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研究時支付，及(b)不可退回款項500,000美元，須於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首次銷售授權時支付；及
- (ii) 專利使用費：
  - (a) 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8%支付專利使用費，付費年期為10年（倘有關產品不涉及既有專利）或相關既有專利年期（倘有關產品涉及既有專利）；
  - (b) 倘CVie Therapeutics將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之特許權分授，CVie Therapeutics及其聯屬公司須每年向Rostaquo支付專利使用費，金額為自再授特許持有人及／或分銷商實際收回之任何及所有專利使用費及其他付款之20%。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相同重新磋商事件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即指Rostafuroxin。

## CVie Therapeutics之責任

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須自費負責：

- (i) 就於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註冊及商業化Rostafuroxin產品進行必須或合宜之臨床及其他試驗；

- (ii) 提出申請取得由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相關機關所發出對推廣、使用、分銷及銷售Rostafuroxin產品而言屬必要之授權；及
- (iii) 於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製造、推銷、推廣、使用及分銷Rostafuroxin產品。

### 製造產品

CVie Therapeutics可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製造Rostafuroxin產品，而有關產品應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監管機關所批准之規格。

### 保障及進一步註冊

Rostaquo須實行及維護既有專利，費用由Rostaquo自行承擔。倘Rostaquo拒絕或未能採取有關行動，CVie Therapeutics可(i)請求Rostaquo按彼等之出資比例就採取有關行動所涉及之開支出資及分佔所收回之補償（扣除行政費用後）；(ii)自行承擔所有開支，並保留就有關行動所收回之一切補償；或(iii)運用結欠Rostaquo之任何專利使用費最多50%支付有關開支。

Rostaquo須於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內進一步註冊或保障既有專利，費用由Rostaquo自行承擔。倘Rostaquo拒絕或未能作出此舉，CVie Therapeutics可以Rostaquo之名義為有關既有專利進行存檔及註冊，並可自應付Rostaquo專利使用費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

### 終止

Rostaquo特許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任何一方違反Rostaquo特許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 (b) 任何一方無力償債、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轉讓（其為代表有關方或向有關方提出之自願或非自願破產程序（於90日內獲解除之非自願破產除外）之標的物）或已就其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

(c) CVie Therapeutics控制權出現變動，而繼任公司並無承諾遵守Rostaquo特許協議之任何及所有條款及條件；或

(d) Sigma-Tau特許協議被終止。

#### **就Rostafuroxin產品享有之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相同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所有權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SERCA2a，即指Rostafuroxin，凡提述Sigma-Tau，即指Rostaquo。

#### **就Rostafuroxin產品享有之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相同未來專利及未來專業知識所有權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SERCA2a，即指Rostafuroxin，凡提述Sigma-Tau，即指Rostaquo。

#### **保證**

作為CVie Therapeutics訂立Rostaquo特許協議之代價，Rostaquo就Rostafuroxin產品提供多項有關擁有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常規保證。

#### **Rostaquo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須有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Rostaquo特許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特許權依進度付款	–	150,000美元	–	–
年度上限總額	–	15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170,000港元)	–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Rostaquo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乃參考Rostafuroxin產品研究計劃以及Rostaquo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而訂。預期Rostafuroxin產品將不會於首3年年度取得銷售授權。因此，於Rostaquo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毋須支付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專利使用費。

## **SIGMA-TAU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Sigma-Tau，作為特許人；及
- (ii) CVie Therapeutics，作為獲授特許人。

所涉事項

除Rostaquo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Rostafuroxin產品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外，Rostafuroxin產品之其他既有專利由Sigma-Tau擁有或以Sigma-Tau名義註冊。就此而言，Sigma-Tau已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授予獨家特許權，以於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就Rostafuroxin產品使用及利用由Sigma-Tau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既有專利。有關獨家特許權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註冊、製造、進口、出口、生產、製成、使用、推廣、分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Rostafuroxin產品。

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可自行酌情決定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而有關選擇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

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年期

待Sigma-Tau特許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Sigma-Tau特許協議之Sigma-Tau初步年期為Sigma-Tau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3年。在進一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後，CVie Therapeutics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藉以重續Sigma-Tau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Sigma-Tau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Sigma-Tau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Sigma-Tau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或Sigma-Tau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行使次數不得多於6次。

## 先決條件

Sigma-Tau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特許協議，即指Sigma-Tau特許協議。

## 代價

CVie Therapeutics將支付之代價只包括專利使用費。於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授出特許權時，毋須支付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初步預付款項。就Sigma-Tau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使用費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年須按國家及產品就Rostafuroxin產品銷售淨額之4%支付專利使用費，付費年期為10年（倘有關產品不涉及既有專利）或相關既有專利年期（倘有關產品涉及既有專利）；及
- (ii) 倘CVie Therapeutics將使用及利用既有專利之特許權分授，CVie Therapeutics及其聯屬公司須每年向Sigma-Tau支付專利使用費，金額為自再授特許持有人及／或分銷商實際收回之任何及所有專利使用費及其他付款之10%。

Sigma-Tau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之相同重新磋商事件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即指Rostafuroxin。

## CVie Therapeutics之責任

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CVie Therapeutics須自費負責：

- (i) 就於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註冊及商業化Rostafuroxin產品進行必須或合宜之臨床及其他試驗。就此而言，CVie有權全權決定以成本基準加成本之10%購買Sigma-Tau保存之Rostafuroxin之存貨及／或實驗性產品，或自行製造有關產品；
- (ii) 提出申請取得由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相關機關所發出對推廣、使用、分銷及銷售Rostafuroxin產品而言屬必要之授權；及
- (iii) 於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製造、推銷、推廣、使用及分銷Rostafuroxin產品。

## 保障及進一步註冊

Sigma-Tau須實行及維護既有專利，費用由Sigma-Tau自行承擔。倘Sigma-Tau拒絕或未能採取有關行動，CVie Therapeutics可(i)請求Sigma-Tau按彼等之出資比例就採取有關行動所涉及之開支出資及分佔所收回之補償（扣除行政費用後）；(ii)自行承擔所有開支，並保留就有關行動所收回之一切補償；或(iii)運用結欠Sigma-Tau之任何專利使用費最多50%支付有關開支。

Sigma-Tau須於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並無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內進一步註冊或保障既有專利，費用由Sigma-Tau自行承擔。倘Sigma-Tau拒絕或未能作出此舉，CVie Therapeutics可以Sigma-Tau之名義為有關既有專利進行存檔及註冊，並可自應付Sigma-Tau專利使用費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

## 終止

Sigma-Tau特許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任何一方違反Sigma-Tau特許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 (b) 任何一方無力償債、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轉讓(其為代表有關方或向有關方提出之自願或非自願破產程序(於90日內獲解除之非自願破產除外)之標的物)或已就其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
- (c) CVie Therapeutics控制權出現變動，而繼任公司並無承諾遵守Sigma-Tau特許協議之任何及所有條款及條件；或
- (d) Rostaquo特許協議被終止。

#### 就Rostafuroxin產品享有之既有專利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相同既有專利所有權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SERCA2a，即指Rostafuroxin。

#### 就Rostafuroxin產品享有之未來專利

Rostaquo特許協議須受Istaroxime特許協議項下之相同未來專利所有權所規限，而凡提述Istaroxime/SERCA2a，即指Rostafuroxin。

#### 保證

作為CVie Therapeutics訂立Sigma-Tau特許協議之代價，Sigma-Tau就Rostafuroxin產品提供多項有關擁有既有專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常規保證。

#### Sigma-Tau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須有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Sigma-Tau特許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購買Rostafuroxin存貨 及／或實驗性產品	1,560,000港元	—	—	—
年度上限	1,560,000港元	—	—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乃參考Rostafuroxin產品研究計劃以及Sigma-Tau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代價而訂。預期Rostafuroxin產品將不會於首3年年度作商業化銷售，因此，於Sigma-Tau初步年期毋須支付專利使用費。

### **CVIE THERAPEUTICS之資料**

CVie Therapeutic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CVie Therapeutics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CVie Therapeutics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資產淨值1美元。

### **SIGMA-TAU及ROSTAQUO之資料**

Sigma-Tau及Rostaquo為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igma-Tau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該集團為意大利領先藥業研究公司，於全球約有2,400名僱員。Sigma-Tau集團在治療方面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範疇。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之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以及海外引進之特許產品。

### **訂立該等特許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正就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拓展多元化業務。授出特許權將可擴展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種類。透過收購製造該等產品之能力及技術以及藉利用該等產品之專利及／或專業知識，本集團在醫藥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水平將可提高。在地區及可能在延伸地區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等先進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此外，董事已考慮醫療行業對該等產品普遍給予正面反饋，以及該等產品中每一款產品在地區及延伸地區內之營銷前景。特許協議乃由CVie Therapeutics與Rostaquo及Sigma-Tau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特許協議中之各份協議均為與Rostaquo及Sigma-Tau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之基礎

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專利使用費、選擇權行使付款及選擇權依進度付款(如有)及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形式代價，乃由CVie Therapeutics與Rostaquo及Sigma-Tau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產品可賺取之預期收益及溢利。務請留意，於訂立該等特許協議時，CVie Therapeutics毋須支付初步預付款項。根據相關該等特許協議之各份協議，各份特許協議各自之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僅於CVie Therapeutics就相關產品取得若干進展及進度時支付。CVie Therapeutics將以CVie Therapeutics之繳足股本、銷售該等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特許權依進度付款及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

### 彙集計算年度上限

鑑於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之聯繫人，且所有該等特許協議均為與上述兩方訂立(兩方均為STF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可以彙集計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彙集計算之特許協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Istaroxime特許協議	1,560,000港元	-	-	-
Rostaquo特許協議	-	150,000美元	-	-
Sigma-Tau特許協議	1,560,000港元	-	-	-
彙集計算之年度 上限總額	3,120,000港元	15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170,000港元)	-	-

## 上市規則含義

Sigma-Tau及Rostaquo均為STF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F則最終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Defiant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8.15%股權）100%股本權益。Sigma-Tau及Rostaquo為STF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應付予Sigma-Tau及Rostaquo之估計年度總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計算，就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授出就該等產品使用及利用專利及／或專業知識之特許權適用之若干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授出特許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非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STF之代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Mauro Bove先生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而言，為(i) 由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擁有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機構；(ii) 由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其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機構；(iii) 由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透過共同持有之股權而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由任何訂約方各自之股東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機構 |
| 「年度上限」 | 指 | Istaroxime年度上限、Rostaquo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及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之統稱   |

「既有專業知識」	指	於相關該等特許協議訂立當日，特許人可取得之任何及全部機密但並非專利技術資料、測試、檢測及開發、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及結果、配方、流程、意念、協議、法規文件及其他類似專業知識(不論以任何形式)
「既有專利」	指	於相關特許協議訂立當日，由相關特許人擁有、獲授特許權或控制之專利或專利申請，以及其任何及全部延續、延續之部分或分拆部分、因有關申請而獲授之任何專利以及其任何補充保障證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出現變動」	指	就CVie Therapeutics而言：(a)合併、重組或整合導致有關人士於緊接該交易前擁有之有投票權證券，於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佔尚存實體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b)任何第三方(任何持有僱員福利計劃下證券之受託人或其他受信人，或由有關人士之持份人以彼等於有關人士股份擁有權之相同比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或其他實體除外)成為有關人士已發行證券之合併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Vie Therapeutics」	指	CVie 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efiante」	指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28.15%股權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延伸地區」	指	全球所有國家
「未來專業知識」	指	於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之年期內，所構想及／或付諸實行之任何及全部機密但非專利技術資料、測試、檢測及開發、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及結果、配方、流程、意念、協議、法規文件及其他類似專業知識（不論以任何形式）
「未來專利」	指	於該等特許協議中各份協議之年期內所構想及／或付諸實行之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連同任何補充生產證明以及其任何及全部延續、延續之部分或分拆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taroxime」	指	化學名稱為(E,Z) – 3- ((2 – aminoethoxy) – imino) androstane – 6,1 – dione hydrochloride及CAS號碼為374559-48-5之活性藥物成分
「Istaroxime年度上限」	指	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就取得特許權以使用及利用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專利及／或專業知識而應付Sigma-Tau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Istaroxime 延展年期」	指	於Istaroxime重續選擇權獲行使時，Istaroxime特許協議可在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延期三年，有關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Istaroxime初步年期或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
「Istaroxime 初步年期」	指	Istaroxime特許協議之初步年期，自Istaroxime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為期3年
「Istaroxime 特許協議」	指	CVie Therapeutics與Sigma-Tau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Sigma-Tau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未獲行使）及延伸地區（倘Istaroxime選擇權獲行使）內使用及利用Istaroxime產品及SERCA2a產品之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
「Istaroxime 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獲授之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
「Istaroxime 產品」	指	所有以Istaroxime作為其中一種活性成分之藥物產品配方
「Istaroxime 重續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獲授之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可於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Istaroxime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Istaroxime延展年期
「授出特許權」	指	向CVie Therapeutics授予獨家特許權以使用及利用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訂該等產品中各類別產品之專利及／或專業知識

「該等特許協議」	指	Istaroxime特許協議、Rostaquo Rostafuroxin特許協議及Sigma-Tau Rostafuroxin特許協議之統稱
「特許權依進度付款」	指	於指定期間達致一定進度時，根據各份特許協議應付之不可退回依進度付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授權」	指	任何監管機構就於地區或延伸地區內推廣、使用、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中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任何銷售授權
「選擇權行使付款」	指	於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如屬Istaroxime特許協議)、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如屬Rostaquo特許協議)及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如屬Sigma-Tau特許協議)時應付之不可退回付款
「選擇權依進度付款」	指	根據Istaroxime特許協議(如屬行使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特許協議(如屬行使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特許協議(如屬行使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於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後，在指定期間達致該等特許協議各份協議所述之一定進度時應付之不可退回依進度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Istaroxime產品、SERCA2a產品及Rostafuroxin產品之統稱

「相關期間」	<p data-bbox="568 140 1407 229">指 以國家及產品為基準，該等特許協議中相關協議生效當日開始至出現下列事件時結束之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285 1407 459">(i) 就擁有任何既有專利之國家而言，於有關既有專利有最少一項有效申索涉及該等產品中相關產品之推廣、使用或製造時，於當中最後一項屆滿之既有專利屆滿時；或</li> <li data-bbox="644 514 1407 595">(ii) 就於並無擁有既有專利之國家而言，該等產品中相關產品首次進行商業化銷售起計十(10)年。</li> </ul>
「重新磋商事件」	<p data-bbox="568 651 1407 740">指 觸發該等特許協議中各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就下調專利使用費作進一步洽商之相關事件</p>
「Rostafuroxin」	<p data-bbox="568 795 1407 1149">指 CAS 號碼為：156722-18-8 之活性藥物成分，化學名稱為：21,23-Epoxy-24-nor-14<math>\beta</math>,5<math>\beta</math>-chola-20,22-dien-3<math>\beta</math>,14,17<math>\alpha</math>-triol 或 (3S,5R,8R,9S,10S,13R,14S,17R)-17-(3-Furyl)-10,13-Dimethyl-2,3,4,5,6,7,8,9,11,12,15,16-Dodecahydro-1H-CyclopentaAPhenanthrene-3,14,17-Triol 或 24-Norchola-20,22-diene-3,14,17-triol, 21,23-epoxy-, (3<math>\beta</math>,5<math>\beta</math>,14<math>\beta</math>)</p>
「Rostafuroxin 產品」	<p data-bbox="568 1204 1407 1251">指 含有Rostafuroxin之心血管指標產品</p>
「Rostaquo」	<p data-bbox="568 1306 1407 1395">指 ROSTAQUO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p>
「Rostaquo 特許協議」	<p data-bbox="568 1451 1407 1687">指 CVie Therapeutics與Rostaquo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Rostaquo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 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未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內使用及利用Rostafuroxin產品之既有專利及既有專業知識</p>



「Rostaquo Rostafuroxin 年度上限」	指	根據Rostafuroxin特許協議就取得特許權以使用及利用Rostafuroxin產品之專利及專業知識而應付Sigma-Tau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Rostaquo Rostafuroxin 延展年期」	指	於Rostaquo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獲行使時，Rostaquo特許協議可在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延期三年，有關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Rostaquo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或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
「Rostaquo Rostafuroxin 初步年期」	指	Rostaquo特許協議之初步年期，自Rostafuroxin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為期3年
「Rostaquo Rostafuroxin 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獲授之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
「Rostaquo Rostafuroxin 重續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Rostaquo特許協議獲授之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可於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Rostaquo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Rostaquo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
「專利使用費」	指	根據各份特許協議應付之專利使用費
「SERCA2a複合製劑」	指	小分子sarcoplasmic reticulum Ca(2+) ATPase、調節劑isoform 2a (SERCA2a)，包括但不限於既有專利範圍以內之複合製劑，以及Sigma-Tau及其聯屬公司於Istaroxime特許協議生效日期當日已存在之研發及／或商業化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複合製劑及／或產品

「SERCA2a產品」	指	所有以SERCA2a複合製劑作為其中一種活性成分之藥物產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igma-Tau」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Sigma-Tau特許協議」	指	CVie Therapeutics與Sigma-Tau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Sigma-Tau同意向CVie Therapeutics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在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未獲行使）或延伸地區（倘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獲行使）內使用及利用Rostafuroxin產品之既有專利
「Sigma-Tau Rostafuroxin年度上限」	指	有關Sigma-Tau特許協議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Sigma-Tau Rostafuroxin 延展年期」	指	於Sigma-Tau Rostafuroxin重續選擇權獲行使時，Sigma-Tau特許協議可在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額外延期三年，有關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於Sigma-Tau Rostafuroxin初步年期或延展年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行使
「Sigma-Tau Rostafuroxin 初步年期」	指	Sigma-Tau特許協議之初步年期，自Sigma-Tau特許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為期3年
「Sigma-Tau Rostafuroxin 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獲授之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以將地區之覆蓋範圍擴大至延伸地區

「Sigma-Tau Rostafuroxin 重續選擇權」	指	CVie Therapeutics根據Sigma-Tau特許協議獲授之重續選擇權，可由CVie Therapeutics全權酌情行使，可於毋須簽訂任何重續協議之情況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Sigma-Tau特許協議，重續年期為Sigma-Tau Rostafuroxin延展年期
「STF」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Sigma-Tau集團」	指	STF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有效申索」	指	按國家基準劃分之既有專利獲准申索，而有關申索未被有關司法權區之專利局、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判決中裁定為無效及／或不能強制執行，或於可進行上訴之時限內不可作出上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翠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